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確認，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溢利約200.2百萬港元顯著增加介乎75%至85%。有關預期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因為(i)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增加；及(ii)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下降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正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作最後確定。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落實後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